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complex, abstract architectural drawing with various blue and yellow lines and shapes,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structure. The logo for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left,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P' in blue and yellow,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建鵬' and the English name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KIN PANG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22

2017
年度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2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3 董事會報告
-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龔健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鳳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
張偉倫先生
趙志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建榮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趙志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建榮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龔健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龔健兒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趙志鵬先生

公司秘書

樊卓倫先生

授權代表

龔健兒先生
樊卓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
宋玉生廣場
249-263號
中土大廈17樓L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20樓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722

公司網站

www.kinpang.com.mo

投資者關係聯絡

Cloud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906室

主席報告

列位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公司概覽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僅於澳門從事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自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於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累積了經驗。我們的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我們的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基相關工程，園景建築、改建及加建工程，道路工程，水管工程，機電工程及其他配套建築工程。我們的急修服務通常指我們按定期合約基準提供有關水電供應基礎設施的維修服務。

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保持增長、提升盈利能力的本集團競爭優勢包括(i)於澳門建築業穩固的市場地位；(ii)於各類建築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及能力；(iii)與一些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iv)嚴格的質量監控、高安全標準以及環境影響控制；(v)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vi)擁有多類機械開展建築工程；及(vii)廣泛的備用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50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項目並獲授61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約39.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4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已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2.2百萬澳門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14.6%。

市場回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的收入已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34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71億澳門元，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6.9%。受博彩及旅遊行業帶動建築及配套服務需求增加以及新建築工程的扶持性政策驅動，預計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將以約17.7%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擴張，由二零一七年的約567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088億澳門元。

主席報告

展望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當前業務規模和現有的項目基礎之上，通過積極從現有和潛在新客戶中尋求承接其他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及急修服務項目的機會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澳門綜合建築承建商的地位。鑒於澳門建築市場的預期規模增長，透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籌集資金可提升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從而將使本集團承接更多潛在新項目及／或更大規模的項目（就合約金額而言）。上市亦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充自有團隊，提高團隊質素，進而開發新商機及為澳門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此外，上市可令本集團以更優條款自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內部及企業管治常規、法規監管及財務透明度，從而增強我們於澳門其他承建商中的競爭力。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一直對我們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於本年度作出的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期待往後繼續取得成功。

主席

龔健兒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電力及水務公司；及(iii)澳門政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61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121.1百萬澳門元。本集團已完成50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27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73.2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233,585	95.2	163,003	92.6
急修服務	11,847	4.8	13,036	7.4
合計	245,432	100.0	176,039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69.4百萬澳門元或39.4%。該增加是由於建築及配套服務收入增加約70.6百萬澳門元或43.3%所致。建築及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地基相關工程較去年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3百萬澳門元或1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4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獲授及確認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毛利率下降以及大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完成時間的延誤導致建築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000澳門元增加約56,000澳門元或3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9,000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贊助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000澳門元，被雜項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000澳門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000澳門元所抵銷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6.7百萬澳門元或11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行政、會計及財務部的僱員數目增加以及董事酬金增加令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4.6百萬澳門元；(ii)核數師薪酬增加約1.1百萬澳門元；及(iii)因員工宿舍及香港與澳門辦事處租金開支增加令租金增加約0.8百萬澳門元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6.1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000澳門元減少約48,000澳門元或2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000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1百萬澳門元，從而使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5百萬澳門元或6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上市產生的非稅項減免的專業服務費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9.9百萬澳門元或7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78澳門仙(二零一六年：3.61澳門仙)，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83澳門仙或78.4%，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8.9百萬澳門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未能競標新合約

本集團的收入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本集團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報價或投標取得新業務。除通常根據定期合約提供的急修服務外，本集團一般不與客戶簽訂長期協議，故客戶並無義務向本集團授出項目。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獲授項目完成後自客戶取得新業務。因此，不同期間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本集團能夠從中獲得的收入或會大相逕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的誤差

為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或投標價，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概不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本集團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惡劣的天氣狀況、事故、無法預見的工地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項目管理人員離職、分包商不履約、本集團所協議承擔的建材成本無法預計地大幅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可能會導致工程延誤及／或成本超支，而這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未來投標邀請或可競標合約數量大幅度下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不確定的外部因素

澳門建築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可能主要取決於是否持續有重大建築項目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安排將由各種因素的相互影響決定，如澳門政府對澳門建築業的支出計劃、物業開發商及土地所有者的投資、澳門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能否取得私營機構新項目。此外，澳門經濟極為依賴其博彩業，而博彩業可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及澳門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近年來，博彩業增長放緩，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反腐敗舉措。

因此，概不保證澳門建築項目數目日後仍將保持在理想水平或保持增長趨勢。倘於任何情況下建築活動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澳門經濟因再次出現經濟衰退、通縮或澳門貨幣政策發生任何變動而持續低迷或轉差，或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需求減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以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電力及水務公司；及(iii)澳門政府。本集團與部分主要客戶有長期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客戶的穩固關係將提高我們於澳門建築行業的認可度及知名度。本集團可利用其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進一步開發建築行業的新商機。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建立並維持合作關係。倘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提供優惠報價、及時交付材料或按本集團所要求的標準完成本集團委派的工程，本集團的名單中仍有其他獲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可取而代之。董事認為，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網絡將使我們有更高的概率贏得建築項目。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以確保分包商遵守分包合約條款及與職業健康、安全以及環保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定期審閱、檢查及視察分包商承建的工程，確保有關工程乃按合約條款進行。本集團向分包商提供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保問題以及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內部指引，並要求彼等遵守。

本集團在澳門建築業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並無由於勞工糾紛而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業務經營中斷，或於招聘及挽留資深核心人員或技術人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各類培訓課程，例如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課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相信，其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致力於環境管理的有力承諾，將使本集團得以更加準時交付符合預算的優質工程，從而鞏固本集團作為澳門知名建築承建商的地位。

本集團亦設立環境管理體系，提高環保意識，預防本集團所承接項目引致的環境污染。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本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評估及認證為符合ISO 14001:2004(現為ISO 14001:2015)要求。

遵守相關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承接建築及配套服務以及急修服務。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及營運取得一切所需的登記及證書，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澳門及香港應用法律及法規。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謹慎的現金管理方法，以將財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倚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0.6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37.4百萬澳門元)及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0.2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0.2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金額約為3.6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4.7百萬澳門元)，其中約1.1百萬澳門元、0.6百萬澳門元、1.3百萬澳門元及0.6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1.1百萬澳門元、1.1百萬澳門元、1.5百萬澳門元及1.0百萬澳門元)分別將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倍，主要是由於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報告日期的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主要是由於總權益增加及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0.3百萬澳門元及約197.5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0.3百萬澳門元及87.7百萬澳門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6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2.4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0.4百萬澳門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作出約36.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38.0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擔保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銀行融資授出，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將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應的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自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借貸利率的波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銀行結餘，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

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層針對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倘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合約允許本集團直接向最終客戶取得付款，則將對客戶或最終客戶的信貸開展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7.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27.7百萬澳門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57%(二零一六年：74%)。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面臨集中風險。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該等交易對手方之以往還款記錄及其後還款情況，該等交易對手方信譽良好。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職員為87名(二零一六年：64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8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年：24.2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74.2百萬澳門元)(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配發結果之公佈所披露之相同方式及同等比例動用。下表載列直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已動用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為未來項目出具履約擔保提供資金支持	39.6	–	39.6
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14.4	0.8	13.6
進一步擴充人力	10.8	–	10.8
一般營運資金	7.2	5.8	1.4
	<u>72.0</u>	<u>6.6</u>	<u>65.4</u>

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認為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於可見未來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34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71億澳門元，年複合增長率為約36.9%。受博彩及旅遊行業的重建對建築及配套服務需求增加以及新建築工程的扶持性政策所驅動，預計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將以約17.7%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擴張，由二零一七年的約567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088億澳門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澳門綜合建築承建商的地位。本集團擬在當前業務規模和現有的項目基礎之上，通過積極從現有和潛在新客戶中尋求承接其他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及急修服務項目的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進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董事擬將(i)約3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0.8百萬澳門元)用於為未來項目履約擔保提供資金支持；(ii)約1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4.8百萬澳門元)用於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iii)約1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1百萬澳門元)用於進一步擴充人力資源；及(iv)約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百萬澳門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龔健兒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重新獲指派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彼亦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龔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創立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建鵬」)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創立龔健兒建築商。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澳門混凝土檢測維修及防水工程協會的副理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龔先生亦獲委任為澳門順德工商業聯合會的副主席。

龔先生為執行董事徐鳳蘭女士的丈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龔嘉韻女士的父親。

徐鳳蘭女士，51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重新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徐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事宜及日常營運。彼亦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徐女士曾任職於祐聯製衣廠有限公司。

徐女士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的妻子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龔嘉韻女士的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以獨立的洞察力及判斷監督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聯營)的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晉升為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於孖士打律師行擔任高級律師。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東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准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彼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建榮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以獨立的洞察力及判斷來監督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輝柏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顧問，該公司為一間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IT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顧問，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財務及營運部總監。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張先生註冊為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自一九九八年十月更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合伙人。

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國衛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一九八六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的商學士學位。

趙志鵬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以獨立的洞察力及判斷來監督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麥家榮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生，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一步晉升為助理律師，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為合夥人。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范家碧律師行的顧問。

趙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准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樊卓倫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焦煤及煤化工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擔任智升管理有限公司的顧問，主要負責各種中國事務。

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註冊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註冊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執業會計師。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加拿大的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加拿大獲蘭加拉學院授予商業藝術及科學文憑。

龔嘉韻女士，2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鵬的行政主管，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晉升為建鵬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龔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龔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與僱傭關係(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的經濟和管理科學理科學士(社會科學)學位。

龔女士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徐鳳蘭女士之女。

吳建輝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鵬的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晉升為建鵬的高級項目經理。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澳門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東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房地產公司)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深圳建築項目的管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任職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一間香港建築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協興，擔任助理項目協調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進一步晉升為項目協調員，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晉升為高級項目協調員。

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舊金山城市學院，獲得理科副學士學位，並達到建築管理的專業要求。

公司秘書

樊卓倫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高級管理層」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已於整個有關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龔健兒先生與徐鳳蘭女士為夫妻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為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提供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內提供制衡作用，以保障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董事會指派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工作責任，實施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以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最新監管資料)已提供給下列董事參考及細閱：

董事

執行董事

龔健兒先生
徐鳳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張建榮先生
趙志鵬先生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委員會並已指派各項職責至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委員會將根據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具體職責，而股東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及要求時查閱有關職權範圍。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張建榮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事宜、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及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龔健兒先生。張建榮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酬金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不超過1,000,000澳門元	2
1,000,001澳門元至2,000,000澳門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與委任董事有關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龔健兒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龔健兒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以及提名委員會負責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資歷)監督該政策的執行。董事會將考慮落實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該政策，並每年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檢討該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承擔責任。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部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4,02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指就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於諮詢方面的專業服務；及所提供內部控制環境評估方面的專業服務而支付的服務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須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而有關審閱乃由本集團委聘之一名外部獨立顧問進行。董事會認為，委聘一名外部獨立顧問而非聘用一支內部審計團隊以進行有關年度審閱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及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落實及有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僱員樊卓倫先生為其公司秘書。樊先生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樊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亦有權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歷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關於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20樓5號辦公室）（電郵：info@kinpang.co）向董事會發送查詢或請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建鵬」)及其附屬公司(通稱「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僅於澳門從事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力求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採取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致力在業務過程中不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響應社會日新月異發展中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公司欣然提呈其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內外界持份者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的主要措施及活動。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已制定持份者參與政策，以了解持份者的需求，並確保本集團活動考慮到持份者的利益。通過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本集團能夠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相關的事宜，亦能藉此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評估指引中所載與本集團有關各方面的的重要性。與各持份者團體溝通的渠道如下。

持份者團體	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官網• 客戶評估• 項目進度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評價• 內聯網• 培訓• 會議
供應商／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進度會議• 供應商評估• 實地考察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 通函／公告• 公司網站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晚宴•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是建鵬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積極物色及實施適合各施工階段的新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

多年來，本集團引進節能設備及精簡操作流程，藉以減少燃料、電及水的消耗，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本集團已採納環境保護局頒發的地盤污染控制指引及建築工地廢料分類指引作為主要指示。另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參加自願認證計劃，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經認證符合ISO 14001標準。

排放物

本集團的空氣排放主要源自施工時所用液化石油氣(「LPG」)的消耗及自有車輛消耗的柴油。本集團無法檢索自有車輛的使用記錄，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提供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質(「PM」)的空氣排放數據。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該等使用記錄的登記冊，因而能在下一報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產生及披露空氣排放數據。除上述無法獲得的數據外，下文載列報告年度所實施各項目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的空氣排放數據。

空氣排放數據		單位	二零一七年
氣體燃料消耗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千克	2,496.42
硫氧化物排放		千克	12.42
車輛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附註	克	-
硫氧化物排放		克	482.19
PM排放	附註	克	-

附註：

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收集本年度車輛行駛公里的數據，故並無氮氧化物及PM排放數據。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排放源，主要通過本集團設備及自有車輛的燃料消耗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單位	二零一七年
範圍1—直接排放	噸	726.77
固定燃燒源(即設備)	噸	647.72
流動燃燒源(即自有車輛)	噸	79.05
製冷設備／空調的氫氟碳化物及全氟化碳排放	噸	—
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減除	噸	—
範圍2—使用能源引致的間接排放	噸	36.62
電力消耗	附註 ¹ 噸	36.62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	4.39
在填埋場處置廢紙	噸	4.20
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使用的電力	附註 ² 噸	0.19
僱員航空差旅	噸	—

附註：

- ¹ 就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Companhia de Electricidade de Macau)〔CEM〕的供電而言，排放係數(0.905千克／千瓦時)可在CEM二零一六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查閱。
- ² 就澳門自來水公司(Macao Water)的供水而言，水的耗電量(0.298立方米／千瓦時)可在澳門自來水公司(Macao Water)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查閱。

由於本集團的排放大部分是因使用設備及自有車輛所引致，因此我們的緩解策略主要取決於相關源頭。從採購流程開始採取措施，選擇低排放的設備及使用低硫燃料。此外，在各建設項目動工時定期檢查本集團設備，確保設備均處於良好狀況及無過度排放。另外，本集團通過遵守圍板規定、盡量降低泥土及粉狀材料的傾卸高度以及在車輛及粉狀材料表面灑水避免粉塵污染。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排放問題。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廢棄物

本集團已就不同廢料建立多項程序並將其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廢料可分為多個組別，即混凝土、泥土、鋼筋、瀝青、木材及其他。就本集團所知，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下表顯示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棄物數量，乃根據將運往填埋場的廢棄物運輸車數量估計(假設開往填埋場的各運輸車重10噸)。

廢棄物	單位	二零一七年
無害廢棄物	噸	53,302.20
工業廢棄物	噸	53,302.2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項目	740.31

與排放措施類似，本集團從採購流程開始，鼓勵建立廢棄物管理等級，優先避免及減少建築材料。項目團隊在實現及時存貨管理時審慎規劃工作方案，避免過量訂購材料。此外，本集團鼓勵盡可能循環使用廢棄物並在各工地間共享。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實施廢棄物管理計劃以便進行現場分類，可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的材料與其他待處置的廢棄物分開儲存，從而確保妥善利用或運至適當的接收地點或公共處理設施。

資源使用

環保是本集團每位僱員的責任。本集團澳門辦公室已實施若干節約資源措施。例如，鼓勵僱員雙面複印及經常使用電子信息系統進行交流及記錄以減少紙張的使用。此外，僱員須於午餐時間關閉辦公室電燈及電腦以及將辦公室空調溫度維持在平均25攝氏度以節約用電。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能源消耗及用水量載列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一七年
電力	千瓦時	40,464.00
辦公室	千瓦時	10,344.00
員工宿舍	千瓦時	30,120.00
電力強度	千瓦時/單位	6,744.00

由於本集團無法檢索發電機使用的燃料消耗數據，故無法獲得報告年度所進行各項目消耗的能源量。上表能源總消耗僅包括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用電。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資源使用(續)

用水量	單位	二零一七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930.00
員工宿舍	立方米	930.00
用水強度	立方米／單位	232.50

本集團無法確定僱主及業主所提供且與不同承建商及租戶共用的工地及辦公物業的用水量，上表用水總量僅包括員工宿舍用水。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透過盡量降低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而進行可持續建設。本集團致力實現的準則如下：

- 專注於透過能源規劃進行能源管理，包括設計、檢討、監督履行情況，作為我們核心管理過程的關鍵考量因素；
- 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環境方面要求及本集團簽署的其他規定；
- 定期檢討以確保實現能源目標及滿足利益相關方的要求；及
- 提供員工培訓，確保在我們整個業務過程中了解、實施及擴充該等準則。

社會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及重要資產。「競爭使人進步」及「獎勵與懲罰」的信念乃本集團人力資源制度的基石。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及指引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支持職業晉升，同時促進個人發展。

本集團已加大人力資源管理力度，確保制度及手冊符合相關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勞動關係法》、《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社會保障制度》、聘用外地僱員法及施行細則、《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以及限制及禁止未成年人的工作清單。此外，建立僱傭檢查表以規管在僱用及解僱過程中需進行及獲得的程序及文件。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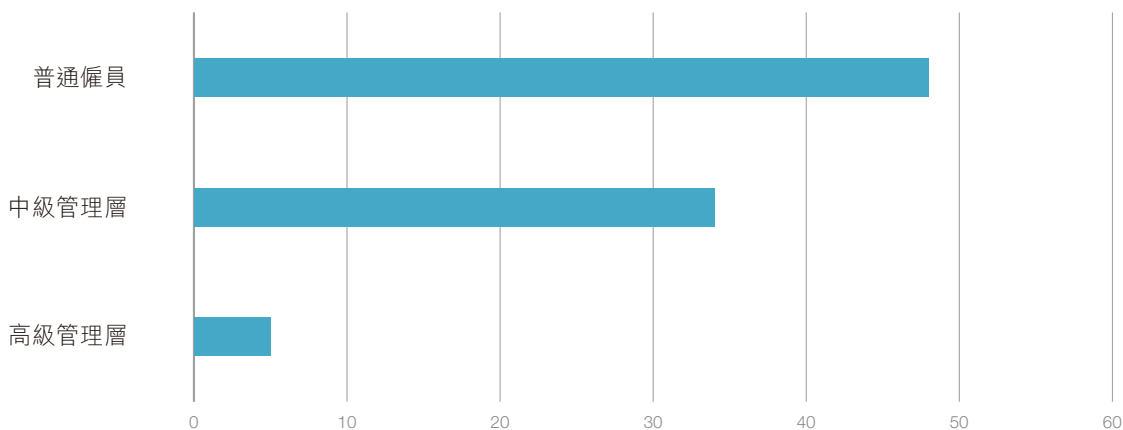
此外，人力資源政策(包括組織架構、工作時間、休假權利以及獎勵及補償制度)通過在聘用時及僱傭期間傳閱僱員手冊傳達予僱員。

為促進機會平等及反歧視，本集團建立規範的會談標準(分別用於招聘及年度評審)，確保根據相同評估方案評估每名員工。晉升機會及薪資調整以個人表現為基準。我們鼓勵離職時進行自願離職會談，作為反饋渠道，以便我們發現人力資源制度中的任何不足。

本集團大部分招聘職位要求專業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推動在入職時及項目施工期間進行在職培訓，尤其是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者，亦鼓勵員工參加外界各方組織的課程以提高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87名員工。由於澳門建築工人短缺，本集團從香港及中國招募的人才佔僱用總人數約60%。就我們的業務性質而言，大部分僱員為男性，男女比例約為1:8。不同方面的僱員概況載列如下：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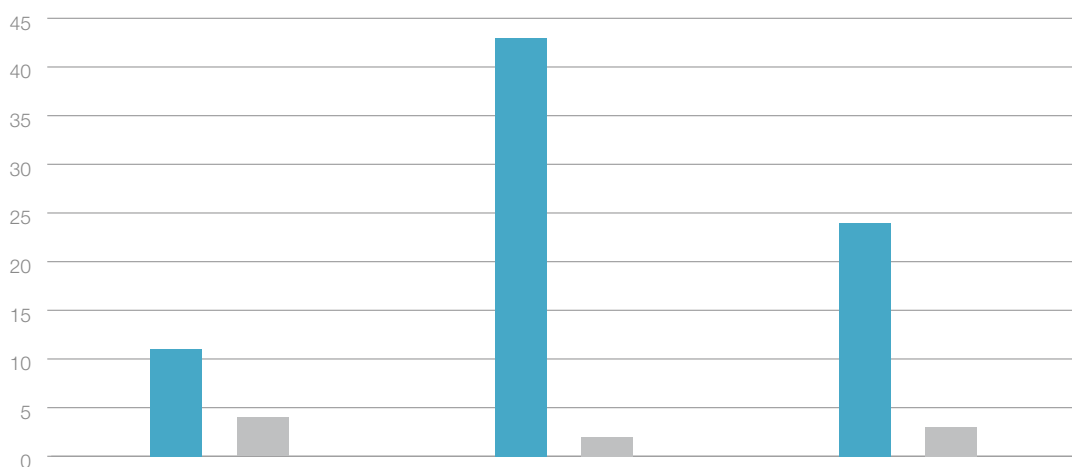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僱員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5	34	48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續)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30歲或以下	3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 男性	11	43	24
■ 女性	4	2	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健康與安全視為首要問題之一，並已制定有效的健康與安全措施，盡量減少工作場所的事故。本集團已通過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OHSAS 18001:2007認證。為此，本集團已實施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排放物一節所述措施在內的多項舉措，保護僱員免受傷害及職業危害。本集團已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手冊，就進入施工現場及施工期間的重要程序提供指引。本集團亦聘請安全主任定期檢查違規行為，並由現場總管實時監察員工安全。倘發生事故，應急流程圖提供程序並包含緊急情況報告的緊急聯絡人清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報告4宗工傷事故，損失工作日數147天。本集團欣慰的是，並無發生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供應鏈管理

甄選供應商乃供應鏈管理的基本流程。本集團致力與其供應鏈上各利益相關方攜手合作，共同改善整個運營過程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對此，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當中訂明監督招標及報價流程的嚴格指引，涵蓋採購、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領域。此外，本集團透過與其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業務回顧，實施重大舉措選擇合資格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計及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近期服務質素、技能及技術、現行市價、定價競爭力、滿足其規格及要求的能力以及聲望，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除此以外，本集團檢討年度表現，確保供應商或分包商能繼續符合本集團的既定要求。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相信建築工程的可靠性及質量對我們的聲譽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實施質量控制程序及存置涵蓋自原材料採購至建築工程竣工的建築過程全階段的文件，以供我們審閱及確保建築過程中質量始終如一。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符合國際標準ISO 9001:2015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察質量管理體系的實施。任何交付至現場的建築材料於使用前均須經過測試。此外，定期進行檢查及召開進度會議，確保整體進度按預期進行。

於報告年度，並無報告重大建築缺陷投訴。

反貪腐

本集團於其市場慣例中秉持高標準，要求全體僱員保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本集團在員工手冊及利益衝突政策中已訂明操守準則，要求僱員申報從客戶收到的禮品，遵守有關業務過程中所獲得資料的私隱及保密性的適用規定。

此外，嚴令禁止任何形式的腐敗、賄賂或舞弊行為。舉報政策旨在允許僱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於保密平台觀察到的任何行為不當或不端事件。

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貪腐的事件引起本集團注意。

回饋社區

本集團認識到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自覺大力與當地社區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互動。於報告年度，颱風天鴿對澳門周邊地區造成重大損害，本集團利用其專業特點，自願派遣員工協助政府為公共設施提供緊急維修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活動，更好地服務社區，及激勵僱員參與社區發展活動。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環境

相關章節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廢棄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關：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政策的資料。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包裝材料與本集團不相關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排放物 • 廢棄物 • 資源使用 • 環境及天然資源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續)

社會

相關章節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 僱傭
------	-----------------------------------	------

附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部和外部課程。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
------	--	------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續)

社會(續)

相關章節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資料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腐

層面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腐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列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及急修服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徐鳳蘭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建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趙志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各董事的委任為期三年及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或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龔健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670,000,000	67.00%
徐鳳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670,000,000	67.00%

附註：

1. 瑞年投資有限公司(「瑞年」)由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被視為於以瑞年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鳳蘭女士為龔健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鳳蘭女士被視為於龔健兒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龔健兒先生	瑞年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附註)	200	100%
徐鳳蘭女士	瑞年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附註)	200	100%

附註：瑞年由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被視為於以瑞年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鳳蘭女士為龔健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鳳蘭女士被視為於龔健兒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錄入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維持的主要股東名冊中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瑞年	實益權益	670,000,000	67.00%
駿昇環球精選獨立組合公司基金－ 深圳前海國銀投資基金獨立組合 (附註)	實益權益	80,000,000	8.00%

附註：駿昇環球精選獨立組合公司基金－深圳前海國銀投資基金獨立組合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1%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除非存有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期間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年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其他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其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遵守不競爭契據

除龔健兒先生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龔健兒建築商(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外，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節。控股股東確認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力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自契據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或利潤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履行其職位的職責或與職位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負債，惟此彌償不得伸延至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被冠以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檢討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人士，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整個期間內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7.3%及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2.3%。

此外，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56.6%。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5.7%。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的約55.6%。最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約為總分包費用的14.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不適用於本公司。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其於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2百萬澳門元)，其擬按與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分配結果的公佈所載方式及比例一致的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龔健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建鵬控股有限公司列位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7至95頁所載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履行吾等根據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時已處理此等事項並就此形成意見，但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建築及配套服務建築合約的收入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吾等確定建築及配套服務建築合約的收入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貴集團管理層在確定未完成建築合約的完工合約收入階段及預算成本時使用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建築及配套服務建築合約的收入為233,585,000澳門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72,207,000澳門元及1,026,000澳門元已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展及結果的估計確認合約收入及直接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所討論，預算的建築成本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參與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涉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而編製。就總收入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值，而這會影響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就確認建築合約的收入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算合同收入、預算成本及確定建築活動完成情況的流程；
- 抽樣檢查建築合約的總合約價值以及就建築工程變動的其他有關通訊及證明文件；
- 評估預算成本的合理性包括(i)就協定相關合約的預算成本已訂約的分包成本；(ii)將預算數據與實際記錄數據進行比對，並考慮已達成的完成階段；及(iii)比較估計利潤率與其他類似項目的實際利潤率；
- 通過以下方式評估截至目前已確認建築收入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來自外部測量師的證書、客戶通訊或年結日之前及之後發出的其他文件，以評估年內已執行的工作價值及各項目後續進展情況；
 - 與貴集團的項目經理討論以便抽樣了解各建築合約的狀況。
- 通過比較基於外部測量師證書計算的百分比與基於截至目前所產生成本計算的百分比，評估建築合約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並對其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差異進行調查；
- 通過抽樣檢查截至目前所產生的成本金額以及測量師發出的建築師證書進度款項，評估得出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依據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吾等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時使用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達31,041,000澳門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根據過往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評估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確定信貸限額、客戶信貸批准的流程及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過程；
- 通過抽樣檢查 貴集團開具的原始發票測試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憑藉包括銀行記錄等文件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情況；
- 通過分析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評估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
- 評估過往撥備評估的準確性，以衡量管理層本年作出的依據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則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是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無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部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吾等仍然對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責。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管治層溝通。

吾等從與治層溝通的事項中，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志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收入	6	245,432	176,039
直接成本		(206,984)	(141,929)
毛利		38,448	34,1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39	183
行政開支		(12,575)	(5,867)
融資成本	9	(151)	(199)
上市開支		(16,122)	-
稅前利潤	10	9,839	28,227
所得稅開支	11	(3,777)	(2,24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062	25,979
每股			
基本盈利(澳門仙)	13	0.78	3.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308	10,435
按金	17	2,200	494
		14,508	10,92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31,041	37,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42,298	25,39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72,207	59,67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1	-	2,014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21	-	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00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20,588	37,442
		266,334	162,6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20	68,255	54,71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1,026	9,8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180	10,060
應付稅項		10,334	6,557
銀行借款	22	1,070	1,106
		80,865	82,314
流動資產淨值		185,469	80,3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977	91,2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2	2,482	3,552
資產淨值		197,495	87,7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300	250
儲備		187,195	87,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495	87,720

第47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龔健兒先生
董事

徐鳳蘭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累計利潤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0	-	125	-	70,266	70,64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979	25,979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8,900)	(8,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	125	-	87,345	87,72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62	6,062
重組後轉讓(附註2(ii))	(250)	-	-	250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向亮達注資 (附註2(iii))	-	-	-	13,450	-	13,450
因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23(v))	2,060	96,820	-	-	-	98,88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v))	8,240	(8,240)	-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7,648)	-	-	-	(7,648)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附註b)	-	-	-	(969)	-	(9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0	80,932	125	12,731	93,407	197,495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於各會計期間將不少於其利潤的25%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金額達致其股本的半數為止。
- (b) 該金額指因支付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瑞年投資有限公司(「瑞年」)提呈發售銷售股份的應佔上市開支而視作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股東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9,839	28,227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3	2,400
融資成本	151	199
利息收入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980	30,8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02	(7,8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7,275)	(11,816)
應付／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21,380)	23,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13,540	(93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80	(3,50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653)	29,962
已付澳門補充稅	–	(1,47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53)	28,48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7)	(3,010)
已收利息	13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55)	(124)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2,597	28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5	–
關聯方還款	–	6,358
向關聯方墊款	–	(6,3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97)	(2,8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亮達注資	13,450	–
關聯方墊款	1,838	3,169
向關聯方還款	(11,898)	(2,197)
償還銀行借款	(1,106)	(1,725)
因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8,880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7,648)	–
視作一名股東分派	(969)	–
已付利息	(151)	(1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396	(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146	24,7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42	12,7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588	37,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20樓5號辦公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年。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的土木工程業務。

2. 集團重組和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在重組完成前，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建鵬」)及偉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偉達」)(均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由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及龔先生之配偶徐鳳蘭女士(「徐女士」)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如下重組。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亮達環球有限公司(「亮達」)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向龔先生及徐女士發行60股及40股股份，每股股價為1.00美元(「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亮達分別向龔先生及徐女士配發及發行48股及32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該項配發完成及股份已發行。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龔先生及徐女士以現金代價250,000澳門元將建鵬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亮達。於是項交易完成後，建鵬成為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駿昇環球精選獨立組合公司基金－深圳前海國銀投資基金獨立組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與亮達、龔先生及徐女士簽訂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13,450,000澳門元)認購亮達之20股股份。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和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瑞年(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龔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龔先生及徐女士以2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偉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亮達。於交易完成後，偉達成為亮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龔先生、徐女士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彼等於亮達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向瑞年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89股(按照龔先生及徐女士的指示)及10股股份為代價。於交易完成後，亮達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與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年度已採納並一直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式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記錄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之變動。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前不再會出現信貸事件。

本公司董事通常會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有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進行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有關的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因為)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因為)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代價及許可權應用指引的事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收入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根據產量法予以確認，其計量則參照迄今已實施工程核實、客戶通信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其他文件根據已實施工程的比例進行，其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用方法類似。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614,000澳門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563,000澳門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相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此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調整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將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再者，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相若情況下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不會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之淨資產變動入賬，惟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益出現變動則除外。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之付款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聯營公司先前的賬面值與出售所得任何收入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入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與本集團無關之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各本集團活動符合指定條件，收入予以確認，詳情如下。

建築合約收入乃根據完成階段於報告期末確認。本集團確認地基建設收入之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中描述。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入及成本則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根據參考當前施工狀況調查、客戶的信件或其他文件釐定的施工進度計量。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筆金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方會入賬。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參與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價值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認定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員工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負債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即現時應付的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導致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裨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暫時投資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該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合約工程進度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工程變更訂單及合約索償撥備之估計。預算的建築成本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參與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數據最新，本集團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產生的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期間內確認之利潤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築合約(續)

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所確認之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按數項估計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之盈利能力。尤其有關更複雜合約，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總收入或成本之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利潤，作為於該日錄得金額之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管理層會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使用判斷及估計，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根據過往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評估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大量判斷。如果預期債券的可回收性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或須計提重大撥備。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及急修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建築及配套服務；及
- (b) 急修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233,585	11,847	245,432
分部業績	33,094	5,354	38,4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39
行政開支			(12,575)
融資成本			(151)
上市開支			(16,122)
稅前利潤			9,8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163,003	13,036	176,039
分部業績	29,758	4,352	34,110
其他收入			183
行政開支			(5,867)
融資成本			(199)
稅前利潤			28,22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的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分配 千澳門元 (附註)	合計 千澳門元
計入計算分部損益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收入	2,564	-	419	2,98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分配 千澳門元 (附註)	合計 千澳門元
計入計算分部損益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收入	2,001	-	399	2,400

附註：計入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所有金額分配至經營分部，而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因後者與通常用於企業營運的未分配資產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根據項目的位置，本集團的收入全部源自澳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澳門	14,146	10,929
香港	362	–
	14,508	10,92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客戶A	不適用*	60,955
客戶B	53,509	35,255
客戶C	79,281	19,874
客戶D	不適用*	17,779

* 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龔先生及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先生及徐女士於獲任本公司董事前為集團實體的董事。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澳門元
	龔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	徐女士 千澳門元	張偉倫先生 千澳門元	張建榮先生 千澳門元	趙志鵬先生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9	9	9	2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0	600	-	-	-	1,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酬金總額	900	600	9	9	9	1,527
			執行董事			
			龔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	徐女士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	180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酬金總額			180	180		360

附註：龔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於該等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六年：無)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7(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12	4,478
花紅(附註)	1,019	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0
	5,340	5,358

附註：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內的責任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於該等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5	-
其他收入	246	183
	239	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利息	151	199

10. 稅前利潤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1,200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3	2,4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638	24,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99
	41,781	24,191
減：資本化至直接成本的員工成本	(35,174)	(22,190)
	6,607	2,001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計入行政開支)	1,997	1,191
— 地盤設備(計入直接成本)	2,039	844
	4,036	2,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澳門補充稅： 即期稅項	3,777	2,248

於該等年度內，澳門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

於該等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稅前利潤	9,839	28,227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1,181	3,3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68	-
豁免澳門補充稅的稅務影響	(72)	(72)
就已宣派股息可扣除的稅項	-	(1,068)
其他	-	1
所得稅開支	3,777	2,2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鵬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8,900,000澳門元。概無呈列股息率及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乃由於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6,062	25,97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6,219	72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3所披露)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澳門元	汽車 千澳門元	廠房及機械 千澳門元	辦公設備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	2,510	10,201	204	12,966
添置	4	802	2,167	37	3,0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3,312	12,368	241	15,976
添置	286	555	4,028	22	4,891
出售	-	-	(103)	-	(1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	3,867	16,293	263	20,764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	466	2,576	72	3,141
年內撥備	5	534	1,813	48	2,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1,000	4,389	120	5,541
年內撥備	23	702	2,209	49	2,983
出售時對銷	-	-	(68)	-	(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1,702	6,530	169	8,4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	2,165	9,763	94	12,3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312	7,979	121	10,43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所採用的折舊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廠房及機械	15–20%
辦公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5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15)

—

聯營公司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桁建工程有限公司 (「桁建」)	澳門	澳門	30,000澳門元普通股	50%	建築機械租賃

根據桁建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可向桁建委任一名董事而其他股東桁通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可向桁建委任兩名董事。本集團對桁建可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其視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桁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入賬列為聯營公司)5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集團將所持桁建的全部股權按現金代價15,000澳門元出售予建恒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建恒」，其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實體，徐女士擁有其80%權益，而龔先生及徐女士的女兒龔寶欣女士擁有其20%權益)。代價已結算，且交易於同月完成。是項出售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有關計算如下：

千澳門元

出售所得款項	15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50%投資的賬面值	—
已確認收益	15

於出售後，桁建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18,338	28,387
31至60日	3,200	3,491
61至90日	1,553	3,948
91至365日	7,235	1,452
超過365日	715	65
	31,041	37,34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將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5.3%(二零一六年：76.0%)具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並以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依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10,781,000澳門元(二零一六年：8,956,000澳門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31至60日	1,278	3,491
61至90日	1,553	3,948
91至180日	5,924	1,322
超過180日	2,026	195
	10,781	8,956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考慮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應收保留金	26,873	20,623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55	124
其他按金	1,002	3,681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2,489	–
其他預付款項	2,679	1,464
合計	44,498	25,892
為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附註)	2,200	494
流動資產	42,298	25,398
	44,498	25,892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結餘中，85,000澳門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支付予龔先生及徐女士作為就租用龔先生及徐女士所擁有之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的退還租賃按金。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指客戶扣留的合約工程款項，可在有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自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

於報告期末，應收保留金將基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結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9,846	13,374
一年後	17,027	7,249
	26,873	20,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完工的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27,190 (56,009)	109,304 (59,503)
合計	71,181	49,801
所作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2,207	59,67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26)	(9,876)
	71,181	49,801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履約擔保)的餘額，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824	31,185
應付薪金	7,316	4,709
應付保留金	10,301	9,66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4	9,153
	68,255	54,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續)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43,727	6,260
31至60日	864	11,639
61至90日	596	667
91至180日	796	1,194
181至365日	81	6,482
超過365日	1,760	4,943
	47,824	31,185

應付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即各合約屆滿後一年)末支付。根據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日期，預期所有應付保留金將於一年內結算。

21.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應收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應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列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最高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龔先生	-	-	-	3,715
栢建	-	2,014	2,014	2,295
	-	2,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續)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於過往年度，建鵬向桁建出售一項設備，代價為3,600,000澳門元。建鵬亦同意桁建按年利率6.2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分期償還該代價。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的定息貸款之風險及合約到期日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一年以內	-	5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列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龔先生	-	6,220
徐女士	-	3,567
龔健兒建築商(附註a)	-	273
桁建(附註b)	180	-
	180	10,060

附註：

(a) 龔健兒建築商為一間於澳門註冊之獨資企業，由龔先生全資擁有。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桁建款項180,000澳門元屬貿易性質，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所有結餘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在30日內，並於報告期末後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應根據計劃還款期限償還之賬面值：		
— 一年內	1,070	1,10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41	1,07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21	1,503
— 超過五年	520	979
	3,552	4,658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70)	(1,106)
	2,482	3,552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88%(二零一六年：4.96%)。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為200,000澳門元(二零一六年：200,000澳門元)；
- (ii) 龔先生及徐女士擁有的物業；及
- (iii) 龔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龔先生及徐女士所擁有的物業抵押及龔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報告期末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建鵬及偉達之合併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澳門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0	3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加(附註iii)	9,962,000,000	102,6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3,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重組時發行新股(附註ii)	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799,999,900	8,240
上市後發行新股(附註v)	200,000,000	2,0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3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當於391,400澳門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為收購亮達，本公司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詳情參閱附註2(vi)。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相當於391,400澳門元)增至100,000,000港元(相當於103,000,000澳門元)。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發售取得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7,999,999港元(相當於8,239,999澳門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股款。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0.48港元發行，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相當於98,880,000澳門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相關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發行股份的 成本 千澳門元	應付股息 千澳門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88	6,383	6,57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972	(1,924)	(952)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8,900	-	-	8,900
通過應付關聯方款項結算應付股息	-	(8,900)	8,900	-	-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199	1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60	4,658	14,71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8,617)	-	(10,060)	(1,257)	(19,934)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151	151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7,648	-	-	-	7,648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	969	-	-	-	9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552	3,552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關聯方墊款、支付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融資成本、償還銀行借款及關聯方款項以及向一名股東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分別為508,000澳門元(二零一六年：無)及2,106,000澳門元(二零一六年：2,410,000澳門元)，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一年內	2,099	1,2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5	1,205
	2,614	2,410

租約及租金乃經磋商，釐定為為期一至三年。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薪金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

於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本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脫離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以扣除未來數年本集團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就此而言，本年度的供款總額約為143,000澳門元(二零一六年：99,000澳門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除非另有終止或修改，該計劃將持續有效10年。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0股股份)。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可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的期間為28日(不包括載有要約的函件送達至參與人士當日)。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已授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年內，根據該計劃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其他儲備及累計利潤)。

本集團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572	101,56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4,671	64,7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及因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均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貨幣資產	89,109	893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港元與澳門元之間匯率變動的風險敏感度屬輕微。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與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定息貸款(見附註21)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見附註19)以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2)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借貸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於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均未結算及採用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不顯著，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減少/增加16,000澳門元(二零一六年：20,000澳門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來自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層針對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倘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合約允許本集團直接向最終客戶取得付款，則將對客戶或最終客戶的信貸開展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應收賬款為17,728,000澳門元(二零一六年：27,707,000澳門元)，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57%(二零一六年：74%)。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面臨集中風險。詳情披露於附註21。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該等交易對手方之以往還款記錄及其後還款情況，該等交易對手方信譽良好。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狀況的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3個月內 千澳門元	4至12個月 千澳門元	1年至2年 千澳門元	2年至5年 千澳門元	超過5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值總額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 及應計項目	-	50,638	10,301	-	-	-	60,939	60,93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80	-	-	-	-	180	180
銀行借款	4.88	303	910	733	1,475	533	3,954	3,552
		51,121	11,211	733	1,475	533	65,073	64,6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 及應計項目	-	40,338	9,668	-	-	-	50,006	50,0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060	-	-	-	-	10,060	10,060
銀行借款	4.96	373	1,073	1,212	1,716	1,024	5,398	4,658
		50,771	10,741	1,212	1,716	1,024	65,464	64,7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向龔先生及徐女士支付的辦公室租賃開支(附註)	560	—
向桁建支付的地盤設備租賃開支	498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免費使用龔先生及徐女士所擁有之房產作為辦公室。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1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短期福利	1,527	360
離職後福利	—	—
	1,527	360

31.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36,936,000澳門元(二零一六年：37,982,000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有負債，以就擔保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銀行融資授出，詳情載於附註22。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將向本集團作出申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79
	85,4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280
	12,612
流動資產淨值	72,830
	72,8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00
儲備	62,532
	72,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431)	-	(17,431)
因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23(v))	96,820	-	-	96,82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iv))	(8,240)	-	-	(8,24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7,648)	-	-	(7,648)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附註)	-	-	(969)	(9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32	(17,431)	(969)	62,532

附註：該金額指因支付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瑞年提呈發售銷售股份的應佔上市開支而視作本公司向一名股東分派。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亮達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建鵬	澳門	澳門	250,000澳門元	-	100%	澳門土木工程業務
偉達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本集團行政支持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2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已付按金約124,000澳門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鵬派付的股息8,900,000澳門元已以當時股東流動賬戶結算。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業績				
收入	245,432	176,039	173,709	206,945
稅前利潤	9,839	28,227	23,128	18,036
所得稅開支	(3,777)	(2,248)	(2,104)	(1,913)
年內利潤	6,062	25,979	21,024	16,12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062	25,979	21,024	16,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80,842	173,586	144,782	104,170
總負債	83,347	85,866	74,141	49,553
淨資產	197,495	87,720	70,641	54,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495	87,720	70,641	54,617
總權益	197,495	87,720	70,641	54,617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的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本報告乃以中英文刊發。如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